各處鎮守不許擅拏軍職例
弘治三年五月十三日刑部尚書何　等
題為處置地方事廣東清吏司案呈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都
察院右副都御史秦　題前事本部查議明白各具前件具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
計開
一軍職非奉
勑旨不許擅拏其兩廣鎮守官有將軍職挾私捜捕引欽奉
制勑内便宜及軍法從事事宜拏送按察司及分巡司官衙理竊意便宜而
行謂事有益於地方軍法從事謂臨擒有不用命者非謂拏問軍職
彼及假托妄為欲張威福以濟貪私卒是以行不無変乱
成法今後鎮守官如擅拏軍職聽巡撫巡按依法參究取自
上裁其按察司及分巡官如有阿附承行者以失職論

前件伏覩
大明律内一款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
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都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關公事
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
許擅自拘問又一款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當該官吏處絞
欽此行准兵部職方清吏司查得本部原擬請
鎮守兩廣總兵官責在撫按軍民勦除賊寇一應大小事務悉聽便
益處置其副參將并都布按三司等官俱聽節制遇有軍机重務
須用總鎮總督等官計議而行回報前來看得所言鎮守官挾私捜
尋擅將軍職拏送按察司及分巡官問理一節律有明禁錯奉
制勑聽其便益及軍法從事不曾開有軍職犯罪許其徑自拏問今妄
摘引
制勑擅將軍職拏問於法有為但無指實合無通行兩廣及各鎮守官

處禁約今後軍官除臨敵有不用命者遵奉
勑制以軍法從事外遇尋常軍官有犯一應不公不法等事律該取問者務
遵障令具奏請
旨不許一槩擅自拏問送按察司及分巡官問理具各該官司亦不許阿
順收問如違俱聽各該巡撫巡按官通行參究

軍職再犯雜死罪監候奏請滿徒常川帶俸
弘治三年十月初六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該巡撫山東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錢鉞奏一件嚴再犯以警軍職合無今後軍職原
犯死罪立功或犯徒罪滿貫帶俸差操不行悔過遷善仍犯死罪
或再犯徒罪滿貫事發到官候立功納米完日比照多役軍伴事
例量立等第降級腹裏者調沿邊衛原係沿邊者調極邊衛常
川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如此則軍職知警而重犯行法矣
前件查得成化元年八月內該刑部等衙門會議奏
准軍職中間果有猖惡之徒先因剋削害軍問發充軍立功遇
赦還職怙終玩法人愈知害軍累犯不悛者問擬明白監候具實奏
聞區處又查得成化三年五月內兵部節該奏